

第一

呈請行政院

一查郭廷亮等匪謀一案自上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偵破

以來截至目前已歷^{歷年餘}其間先後計逮捕到案者

一四名除其中郭廷亮等十五名均已構成叛亂罪

責于新民等二十名均已構成違背職秘密結社罪責業

由前軍法局依法提起公訴並判決交監執行在案其餘

人犯均一律呈奉 總統核定特准免予議處並分別辦理竣

事在卷現本案偵理工作業已告一段落茲遵按 蔣副主

任本年元月二十七日在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席上指出

第四組破獲孫案頗有貢獻直接出力有功人員應

查明獎勵之指示謹就本案辦理經過及參加本案

1792
55
447

160072 160252 029

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原則擬處意見條陳如左：

一、本案之緣起及偵辦經過概況簡述：

1. 上年二月間接據軍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
校教官郭廷亮陰謀聯絡第四軍訓班畢業之
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
主使人為現任參軍長孫立人上將並有國際背景等
情來部後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同年
五月二十四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阮成章主
任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謂此項陰謀份子
計劃在 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証以往

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為防範於未然乃於
當日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
破事宜

2. 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
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本部第四組
組長負責主持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
之建議於五月二十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
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
部專案之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
藥少將主持六月八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

030 160253

160253

F-1 300x100 (45.4) 38.8x26.8

遺專案組之工作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
持並調北部專案之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
際工作之執行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陳副局長
大慶本部副主任蔣中將楊政忠情報局毛局長鳳保
安司令部李副司令立柏本部第四組宋組長公言
組成偵辦孫郭案計劃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
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各單位執行該處理中
心之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
案之作小組改組由情報局特教室主任毛惕園校
負責偵訊之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

加偵訊之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
等件，由總政治部（四組）承辦南部之作小組於
七月十日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處理中心開會時
經常邀請本部副主任蔣中將出席指導。

（二）本案偵辦步驟與方法及之作得失之檢討概述：

1. 本案逮捕之作之實施初由專案組在「案情求發
展」部隊求安全兩全原則下擬定行動計劃呈
奉總長核定後執行之。至對高階人員之行動
須先悉由處理中心研討決定後簽請總長以
命令辦理。在偵訊方法上採一點突破全面肅清

031 100294 160254

F-1 300×100 (45.4) 38.8×26.8

原則辦理南部親校過後所有各單位之涉嫌份子即採偵監與安撫兼施原則辦理自孫案公佈後即實施教育感化與爭取政策執行以來成效甚佳。

2. 本案之陰謀為共匪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以動搖整個台灣為共匪軍事攻台前開闢道路之先聲此實為威脅中華民國安全之一項大叛變陰謀幸能及時偵破對國家之貢獻可甚大不言而知然本案之能及時破獲端在軍檢署人之密報及情報研判鑑定之正確在偵辦期間各種之作推行之順利由於最

高當局政策決定之正確及各級保防人員之群策
努力不眠不休之工作精神至各級軍政主官於
進行偵辦期中之禮督導執行亦極極辛勞茲按
實際出力情形分別予以叙獎用示獎勵有功
鼓舞士氣

三、將賞原則之擬議：

凡參加孫郭案担任計劃執行及有關業務出力
有功個人及團體均得按其功績大小予以叙獎其
原則如次：

子、特別出力具有功績者予以勳獎。

160250

032

160255

P-1 300x100 (45.4) 38.8x26.8

丑一般出力人員發給獎金

2. 上述獎勵原則由本部列具出力事實移請副官局辦理其獎勵金額由沒收及已封閉之孫郭案獲案犯羅澤潤貪污款內支付之

二謹按上述議獎原則擬具破獲郭廷亮等匪謀案出力有功(內含檢舉計劃執行三部份併造)人員及團體請獎事蹟名冊之份附呈當否之

查核示遵

陳○○○

局長

局長

局長

○

